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694號

原告 黃建發

被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當事人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係就被告以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7343號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，而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933號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所行使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59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4,800元、違約金6,259元，是算至本件聲請前一日即114年10月21日止，被告債權總金額合計為92,52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5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林祐安